

股票代碼：2739



MY HUMBLE HOUS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 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十二號地下一樓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一樓彩逸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02
貳、會議議程.....	03
一、報告事項.....	04
二、承認事項.....	06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07
四、臨時動議.....	08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09
附件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12
附件四、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3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54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 | | | | |
|----|---|---|---|---|
| 一、 | 宣 | 佈 | 開 | 會 |
| 二、 | 主 | 席 | 致 | 詞 |
| 三、 | 報 | 告 | 事 | 項 |
| 四、 | 承 | 認 | 事 | 項 |
| 五、 | 討 | 論 | 暨 | 選 |
| | | | 舉 | 事 |
| 六、 | 臨 | 時 | 動 | 議 |
| 七、 | 散 | | | 會 |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十二號地下一樓(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彩逸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二)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三) 董事全面改選案。

(四) 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10 頁)。

《第二案》

案 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 11 頁)。

《第三案》

案 由：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二、本次擬提列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1,289,024 元及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1,289,02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

二、本次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8,576,640 元整，現金股利每股 0.64 元，現金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配

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9~10頁)，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13~34頁)。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2頁)。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配合法令之修訂及公司作業實務之調整,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五(第 35~37 頁)。

決 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2,949,360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 每股配發現金 0.36 元。
二、現金之配發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不計, 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 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 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 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 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 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 董事全面改選案, 謹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擬配合於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現任第九屆董事將於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選任第十屆董事完成後解任。
二、新選任之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 任期三年, 自一一四年六月三日起至一一七年六月二日止。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 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第 38~39 頁)。

選舉結果: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考量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董事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並維護公司之權益，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下表。

董事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蔡伯翰	寒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寒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英里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寒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恩政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奇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娟芳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奇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翔中(獨立董事)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泰宏(獨立董事)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劉謙儒(獨立董事)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自一一二年疫情結束後連續二年，受惠於國際商務、觀光及國內餐飲市場反彈的強勁需求下，不論在營收及獲利皆締造亮眼佳績並超越疫情前的成績；同時受到疫情連續三年的衝擊而產生的累積虧損也在一一三年度全數彌補完成。

本公司共有四個營業據點，其中三間位於台北市精華區域之都會型國際商務酒店，分別為"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台北寒舍艾美酒店"、"寒居酒店"及位於宜蘭礁溪的休閒度假飯店"礁溪寒沐酒店"。一一三年本公司在合併營收、客房及餐飲的整體營收皆較一一二年同期成長並創下歷史新高，惟"礁溪寒沐酒店"表現不如預期，主要係受到疫情後國人大量出國旅遊衝擊國旅市場所致。

一、謹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報告

1. 營收總額：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共計 NT\$5,033,047 仟元，較一一二年同期增加 4.18%；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營業收入為 NT\$2,877,368 仟元，較一一二年同期增加 9.92%；台北寒舍艾美酒店營業收入為 NT\$1,421,303 仟元，較一一二年同期增加 2.24%；礁溪寒沐酒店營業收入為 NT\$516,637 仟元，較一一二年同期減少 14.88%；台北寒居酒店營業收入為 NT\$215,613 仟元，較一一二年同期增加 0.63%。

2. 客房：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客房收入共計 NT\$2,031,781 仟元，較一一二年同期增加 7.99%；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客房收入為 NT\$1,053,598 仟元，較一一二年同期增加 20.73%；住房率為 76.17%，較一一二年同期增加 6.04%；平均房價為 NT\$5,051 元，相較一一二年同期增加 11.65%。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客房收入為 NT\$510,714 仟元，較一一二年同期增加 4.69%；住房率為 80.92%，較一一二年同期增加 2.00%；平均房價為 NT\$9,803 元，相較一一二年同期增加 2.00%。

礁溪寒沐酒店客房收入為 NT\$291,466 仟元，較一一二年同期減少 18.05%；住房率為 50.49%，較一一二年同期減少 6.68%；平均房價為 NT\$ 7,632 元，相較一一二年同期減少 7.99%。

台北寒居酒店客房收入為 NT\$176,003 仟元，較一一二年同期增加 6.48%；住房率為 77.61%，較一一二年同期增加 6.25%；平均房價為 NT\$5,064 元，相較一一二年同期減少 2.28%。

3. 餐飲：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餐飲收入共計 NT\$ 2,891,758 仟元，較一一二年同期增加 2.22%；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餐飲收入為 NT\$ 1,763,711 仟元，較一一二年同期增加 5.23%；台北寒舍艾美酒店餐飲收入為 NT\$891,129 仟元，較一一二年同期增加 0.72%；礁溪寒沐酒店餐飲收入為 NT\$203,455 仟元，較一一二年同期減少 9.58%；台北寒居酒店餐飲收入為 NT\$ 33,462 仟元，較一一二年同期減少 22.48%。

(二)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

本公司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為 NT\$12,838,699 仟元，負債總額為 NT\$11,303,353 仟元，佔資產總額 88%；淨值為 NT\$1,535,346 仟元，佔資產總額 12%。

2. 損益：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利益為 NT\$705,228 仟元，營業利益率為 14%，營業外收支淨額為-NT\$142,952 仟元，稅後淨利為 NT\$493,553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 10%，每股盈餘為 NT\$5.39 元。

二、營運計畫及展望：

面對疫情後整體旅宿市場的變化、缺工及數位應用等挑戰，本公司已制訂相關營運計劃及因應策略以為執行方針。

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及策略如下：

1. 業務行銷策略

- 優化營收結構，重新檢視集團行銷業務流程，著重於營收成長，包括訂價、庫存管理和市場區隔，以最大化客房業務的營收。
- 利用集團 ESG 承諾來吸引國際和國內企業客戶，強調可持續性、社會責任和環保實踐，並透過 ESG 報告展示飯店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以增加企業客戶成交機率。
- 與星級主廚合作，強化餐飲口味；並與國內外餐飲市場的話題主廚；以及熱門商品異業結盟，創造市場話題性。
- 持續審慎評估拓展新的營業據點及委託經營管理業務。

2. 人力規劃

面臨常態性缺工，將調整人力招募策略、優化薪資結構及員工福利、深化產學合作、人力組合多元化等，以減少人力缺口及提升員工留任率。

3. 數位應用

利用科技工具克服人力短缺影響，簡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此外，利用數位科技建立消費者資料庫並進行數據分析，以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在整體市場發展方面，一一三年來台的入境總數為 786 萬人次較一一二年同期成長 21%，主要來台國家如日本、韓國、美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入境台灣的人次較一一二年大幅成長，觀光署也積極投入資源行銷台灣，今年二月來自印度的獎勵旅遊團就有近 800 位旅客來台觀光，同時在今年一月大陸也宣布將恢復福建及上海居民旅遊團來台。對於一一四年整體觀光產業的展望，期盼在兩岸觀光能逐步開放，台灣在科技、金融、能源、生技等產業帶來會展及商務的強勁需求及國內餐飲消費持續暢旺下，帶動飯店整體客房、餐飲及宴會業務的持續成長。

在此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創造營收及獲利、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再次感謝各位股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麓





MY HUMBLE HOUS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涂展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凌美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88,542,024)
加：11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4,193,5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6,111,533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428,236,983)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493,553,4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31,644)
可供分配盈餘	58,784,7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64 元）	(58,576,6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8,153

註：1. 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4 元(以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時之流通在外股數 91,526,000 股計算)，現金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有因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538 號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113年度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分別為新台幣2,891,758仟元及新台幣2,031,152仟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57.48%及40.37%。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客源多為商務客、散客及團體，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發生誤述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之正確性。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涂展源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254 1	\$ 351,05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20,173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44,430 1	156,20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3 -	2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7,516 1	130,86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8 -	1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6 -	2,7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93 -	3,0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8 -	334 -
130X	存貨	六(五)		88,703 1	83,573 1
1410	預付款項			47,802 -	51,4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01,136 6</u>	<u>779,632 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88,969 7	585,29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41,695 7	949,617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927,051 70	9,959,757 7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78,985 4	579,942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882 -	6,4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36,615 3	398,47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346,149 3	359,64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28,346 94</u>	<u>12,839,139 94</u>
1XXX	資產總計		\$	<u>12,829,482 100</u>	<u>\$ 13,618,771 100</u>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及七	\$	587,107 5	\$	535,897 4
2150	應付票據			5,594 -		3,691 -
2170	應付帳款			215,919 2		206,22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572,116 4		554,51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917 -		4,4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五)		1,031,529 8		996,418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 -		90,1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5,788 -		10,8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31,970 19</u>		<u>2,402,063 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 -		119,71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8,772,790 68		9,799,585 7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		89,365 1		111,4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862,166 69</u>		<u>10,030,758 74</u>
2XXX	負債總計			<u>11,294,136 88</u>		<u>12,432,821 9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915,260 7		915,260 7
3120	特別股股本			- -		100,000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456,438 4		556,438 4
保留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一)		65,316 - (		488,542)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98,332 1		102,794 1
3XXX	權益總計			<u>1,535,346 12</u>		<u>1,185,950 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829,482 100</u>	\$	<u>13,618,77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慧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5,030,936 100	\$ 4,829,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3,050,921) (61)	(2,967,339) (61)
5900 營業毛利		1,980,015 39	1,862,017 39
營業費用	六(五)(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7,046) (6)	(283,055) (6)
6200 管理費用		(1,202,368) (24)	(1,119,702)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9,414) (30)	(1,402,757) (29)
6900 營業利益		460,601 9	459,26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四)	2,673 -	2,38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31,091 1	32,8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十二)(二十六)	(13,440) -	(8,83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三) (二十七)	(179,124) (4)	(198,098)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2,760 5	181,19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960 2	9,470 -
7900 稅前淨利		554,561 11	468,73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61,008) (1)	(54,711) (1)
8200 本期淨利		\$ 493,553 10	\$ 414,019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5,241 -	\$ 46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二十二)	57,183 1	52,71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	(1,048) -	(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376 1	53,08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376 1	\$ 53,0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4,929 11	\$ 467,105 10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39	\$ 4.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39	\$ 4.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晨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915,260	\$ 100,000	\$ 556,438	\$ 930,244	\$ 77,391	\$ 718,845
本期淨利	-	-	-	414,019	-	414,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5	52,711	53,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4,394	52,711	467,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27,308	(27,308)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15,260	\$ 100,000	\$ 556,438	\$ 488,542	\$ 102,794	\$ 1,185,950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915,260	\$ 100,000	\$ 556,438	\$ 488,542	\$ 102,794	\$ 1,185,950
本期淨利	-	-	-	493,553	-	493,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93	57,183	61,3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7,746	57,183	554,929
贖回特別股	-	(100,000)	(100,000)	-	-	(2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56,112	(61,645)	(5,53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15,260	\$ -	\$ 456,438	\$ 65,316	\$ 98,332	\$ 1,535,3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4,561	\$ 468,7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六) (二十八)	1,215,233	1,209,643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八)	3,706	2,8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六)		
益	(2,027) (4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79,104	198,08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626)	(2,3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252,760) (181,1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六)	1,909	8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0	-
處分陳飾品利益	六(十二) (二十六)	-	(3,220)
陳飾品減損損失	六(十二) (二十六)	12,404	10,359
租賃修改損失	六(八)(二十六)	1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18,146)	442	
應收票據淨額	146	7	
應收帳款淨額	33,348	(60,7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3	8,135	
其他應收款	1,567	(2,0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8	1,775	
存貨	(5,130)	(312)	
預付款項	3,604	(15,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1,210	(27,158)	
應付票據	1,903	(5,712)	
應付帳款	9,697	3,597	
其他應付款	9,864	55,94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86)	(2,26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80	(3,2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2)	(1,4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3,406	1,655,265
收取之利息		2,568	2,363
收取之股利		738	860
支付之利息	(180,445)	(209,767)	
支付之所得稅	(15)	(1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6,252	1,448,555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89,639)	(\$ 238,1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01,414	284,3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42,117)	(97,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	5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5,171)	(1,4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1)	(4,7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1	3,551
取得陳飾品		(1,320)	-
處分陳飾品價款	六(十二)	-	7,2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13)	(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652)	(47,1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209,823)	(120,489)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三)	1,824	13,3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三)	(17,231)	(13,650)
贖回特別股	六(十九)	(2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1,009,169)	(1,130,7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4,399)	(1,251,5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0,799)	149,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053	201,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254	\$ 351,0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菴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伯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897 號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寒舍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寒舍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寒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寒舍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寒舍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13 年度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891,758 仟元及新台幣 2,031,152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57.46%及 40.36%。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客源多為商務客、散客及團體，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發生誤述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之正確性。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寒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寒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寒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寒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寒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寒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寒舍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涂展源

涂展源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2,905	2	\$ 366,84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29,820	6	439,87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44,430	1	156,20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3	-	2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7,516	1	130,87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8	-	1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54	-	2,7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91	-	3,0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8	-	786	-
130X	存貨	六(六)	88,703	1	83,573	1
1410	預付款項		48,597	-	51,5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6,345	11	1,235,862	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5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19,948	2	133,64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46,200	7	949,617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927,051	70	9,959,757	7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578,985	4	579,942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8,882	-	6,4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336,639	3	398,47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346,149	3	359,64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12,354	89	12,387,484	91
1XXX	資產總計		\$ 12,838,699	100	\$ 13,623,346	100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 587,107 5	\$ 535,897 4
2150	應付票據		5,594 -	3,691 -
2170	應付帳款		215,919 2	206,29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574,059 4	554,91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707 -	4,2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49 -	4,4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六)	1,031,529 8	996,418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 -	90,1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683 -	10,7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41,247 19	2,406,698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 -	119,71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8,772,790 68	9,799,585 7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	89,305 1	111,3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62,106 69	10,030,698 73
2XXX	負債總計		11,303,353 88	12,437,396 9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915,260 7	915,260 7
3120	特別股股本		- -	100,000 1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456,438 4	556,438 4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65,316 - (	488,542) (4)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98,332 1	102,79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35,346 12	1,185,950 9
3XXX	權益總計		1,535,346 12	1,185,950 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38,699 100	\$ 13,623,34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慧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5,033,047 100	\$ 4,831,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三十)(三十一)及七	(3,046,039) (61)	(2,966,454) (61)
5900 營業毛利		1,987,008 39	1,864,681 39
營業費用	六(六)(三十)(三十一)及七	(316,497) (6)	(283,031) (6)
6100 推銷費用		(1,205,980) (24)	(1,121,170) (23)
6200 管理費用		(1,522,477) (30)	(1,404,201) (2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46,039) (61)	(2,966,454) (6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二十五)	240,697 5	165,290 3
6900 營業利益		705,228 14	625,77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六)	2,694 -	2,49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30,791 1	32,4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二十八)	(13,373) -	(8,8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四)(二十九)	(179,124) (4)	(198,140)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060 -	19,4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952) (3)	(152,549) (3)
7900 稅前淨利		562,276 11	473,22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68,723) (1)	(59,202) (1)
8200 本期淨利		\$ 493,553 10	\$ 414,019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5,241 -	\$ 4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三)	(18,597)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	75,780 1	52,71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1,048) -	(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376 1	53,08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376 1	\$ 53,0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4,929 11	\$ 467,105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3,553 10	\$ 414,019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4,929 11	\$ 467,105 10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39	\$ 4.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39	\$ 4.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蓁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和成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歸屬股東		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本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5,260	\$ 100,000	\$ 556,438	\$ 930,244	\$ 77,391	\$ 718,845			
本期淨利		-	-	-	414,019	-	414,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5	52,711	53,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4,394	52,711	467,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27,308	(27,308)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5,260	\$ 100,000	\$ 556,438	\$ 488,542	\$ 102,794	\$ 1,185,950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5,260	\$ 100,000	\$ 556,438	\$ 488,542	\$ 102,794	\$ 1,185,950			
本期淨利		-	-	-	493,553	-	493,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93	57,183	61,3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7,746	57,183	554,929			
贖回特別股		-	(100,000)	(100,000)	-	-	(2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56,112	(61,645)	(5,53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5,260	\$ -	\$ 456,438	\$ 65,316	\$ 98,332	\$ 1,535,3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蓁

寒舍餐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2,276	\$ 473,2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十一)(二十八) (三十)	1,215,828	1,209,643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	3,706	2,8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五) (二十八)	(242,791)	(165,73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179,104	198,12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646)	(2,470)
股利收入		(2,126)	(1,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060)	(19,4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八)	1,909	8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0	-
處分陳飾品利益	六(十三) (二十八)	-	(3,220)
陳飾品減損損失	六(十三) (二十八)	12,404	10,359
租賃修改損失	六(九)(二十八)	1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4,061)	(1,082)
應收票據淨額		146	7
應收帳款淨額		33,348	(60,4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3	8,001
其他應收款		1,567	(2,0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70	1,775
存貨		(5,130)	(312)
預付款項		2,906	(14,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1,210	(27,158)
應付票據		1,903	(5,712)
應付帳款		9,624	3,627
其他應付款		11,411	55,95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97)	(2,304)
其他流動負債		4,980	(3,2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2)	(1,4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0,358	1,653,553
收取之股利		6,931	4,831
收取之利息		2,588	2,498
支付之利息		(180,445)	(209,808)
支付之所得稅		(4,124)	(1,4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5,308	1,449,639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67,09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89,639)	(323,1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01,414	379,6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147,217)	(97,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	5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四)	(5,171)	(1,4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1)	(4,7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1	3,551
取得陳飾品		(1,320)	-
處分陳飾品價款	六(十三)	-	7,2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13)	(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849)	(36,9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209,823)	(120,489)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五)	1,824	13,3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五)	(17,231)	(13,6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1,009,169)	(1,130,715)
贖回特別股	六(二十)	(2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4,399)	(1,251,5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3,940)	161,1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845	205,6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905	\$ 366,845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菴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公司作業實務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5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正，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u>	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增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發放時，準用本條之決議分配方式。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 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u>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	學經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蔡伯翰	舊金山大學旅館管理學系學士 彼得杜拉克學院 MBA 美國夏威夷等飯店服務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124,741
董事	寒樁(股)公司 代表人:賴英里	加拿大溫哥華市立大學音樂系學士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7,112,743
董事	宣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佳萱	羅德島設計學院建築系學士 哥倫比亞大學建築系碩士 別音設計有限公司董事長	14,080,228
董事	東方美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呂恩政	美國佩珀代因大學(Pepperdine University) 國際商務管理系 東方美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奇可餐飲(股)公司監察人 佳麗寶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15,474,546
董事	東方美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娟芳	美國佩珀代因大學(Pepperdine University) 英國文學系 佳麗寶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奇可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東方美企業(股)公司董事	15,474,546
董事	正弦資訊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甘芝榕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副理	676,231
獨立董事	陳翔中	Purdue Univ.工業工程系 華新麗華(股)公司處長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被提名人選 類別	被提名人	學經歷	持有股數 (股)
獨立董事	李泰宏	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王照明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東盟開發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劉謙儒	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MBA ,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MPAcc)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MY HUMBLE HOUS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三、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四、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六、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七、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八、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九、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一、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二、F501050 飲酒店業
- 十三、F501060 餐館業
- 十四、F501990 其他餐飲業(外燴、辦桌)
- 十五、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十八、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十九、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二十、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普通股與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

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該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不高於年利率 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份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六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同一方式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之召集及通知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二〇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十一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二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三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91,526,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7,322,080 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5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伯翰	124,741	0.14%
董事	寒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英里	7,112,743	7.77%
董事	宣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佳萱	14,080,228	15.38%
董事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恩政	15,474,546	16.91%
董事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娟芳	15,474,546	16.91%
董事	正弦資訊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妙華	676,231	0.74%
獨立董事	張 樑	0	0%
獨立董事	凌美琦	0	0%
獨立董事	陳建平	0	0%
獨立董事	陳翔中	0	0%
全體董事合計		37,468,489	40.94%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達法定成數標準。